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9

傳真：03-551388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383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一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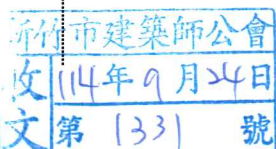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量建築工程面臨區域性重大工程及國際經濟影響，致使營建業深受缺工缺料、工程進度延宕及停工等情事。為紓解在地景氣及整體產業發展之因應措施，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科長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 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 代行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3830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考量建築工程面臨區域性重大工程及國際經濟影響，致使營建業深受缺工缺料、工程進度延宕及停工等情事。為紓解在地景氣及整體產業發展，請依公告事項之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12年3月10日府工建字第1123601546B公告者，應扣除1年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楊文科 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 代行